

稅務局

公司遷冊的同步商業登記申請

香港政府於2025年5月23日引入公司遷冊制度，以便利非香港成立的公司遷冊來港。

公司遷冊申請可通過由公司註冊處（「註冊處」）和稅務局聯手推出的「一站式」服務辦理。申請人向註冊處申請註冊為經遷冊公司，即會被視作已同時提出商業登記的申請（附註）。申請人只須就公司遷冊及商業登記申請，向註冊處交付以下文件及費用：

- 遷冊表格（表格NNC6）、遷冊申請所須交付的文件及費用
- 致商業登記署通知書（IRBR5）
 - (a) 述明該公司是否已根據《商業登記條例》（第310章）登記；如已作登記，述明其商業登記號碼
 - (b) 如未作登記，述明是否選擇為期三年的登記證
- 訂明的商業登記費及徵費（附註）

申請人可免費從註冊處取得電子格式或紙本的IRBR5。你可以下載[IRBR5\(PDF:294KB\)](#)及[申請資料表\(PDF:293KB\)](#)的樣本作參考。樣本是PDF格式的，可用Adobe Acrobat Reader 5.0 版本或以上及Adobe Asian Fonts Packs檢視或列印，軟件可在[Adobe Systems Incorporated](#)下載。

發出商業登記證

申請人獲註冊為經遷冊公司後，註冊處會一併發出遷冊證明書及商業登記證。

如申請是以紙張形式提出，註冊處會以 A4 尺寸的白紙印文本方式發出該兩份證書。如申請是透過「電子服務網站」(<https://www.e-services.cr.gov.hk>)以電子方式提出，註冊處會以電子方式發出該兩份證書。印文本證書與電子證書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。

商業登記證的格式

有關商業登記證的樣本，請參閱「[商業登記證、分行登記證及商業登記繳款通知書的格式](#)」。

業務資料通知

所有在「一站式」服務下登記的經遷冊公司須於實際開業後，以書面通知商業登記署有關業務的資料。詳情請參閱「[通知更改商業登記資料](#)」。

申請商業登記文件

在「一站式」服務下，經遷冊公司不需要就登記其業務填寫表格 1(b)，因此，商業登記署會向申請核證資料摘錄的人士提供一份「申請資料表」，載錄現行表格 1(b)內的資料。詳情請參閱「[申請商業登記文件](#)」。

附註：不適用於已根據《商業登記條例》（第 310 章）登記的非香港公司